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人：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内容及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内容
1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项目	77.52	17 个月	本项目需安排 12 人, 负责我司南门、西门、东门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2、具备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在岗保安员 100% 持《保安员证》;
- 7、外地企业需提供项目地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 1、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报名方式: 线下报名。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 在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官网 (www.zjddzy.com) 或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公众号自行下载。
- 4、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整。
- 5、投标地点: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大港经开区东方路 8 号)。
- 6、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 7、开标地点: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大港经开区东方路 8 号) 招标会议室。
- 8、如投标人需咨询有关本次招标的其他相关事宜, 按照招标公告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9、招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 1826288514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有企业，即：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保安劳务外包，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 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3.4 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无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要点、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人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4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函；

7.2 报价函；

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5 公司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7.6 派出安保人员名单；

7.7 近三年大中型企业保安服务业绩；

7.8 承诺函；

7.9 地市级（含）以上公安局、保安协会的表彰（如有）；

7.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投标文件编制需使用中文，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775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超过此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9.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9.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

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所有服务、人员、住宿、交通、加班、培训、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9.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9.6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投标担保金额：**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

10.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10.3 转账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分行

帐号：**3200 1758 8360 5250 3373**

10.4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0.5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单位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

10.6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应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正本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时，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并在投标文件和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所有封袋正面应清楚标明招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封袋背面的封装处用密封条密封，在密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快递或亲自递交至招标人单位。

11.6 招标文件递交地址：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经开区东方路 8 号）

11.7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1.8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9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的提交截止时间将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官方网页上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相应内容。

12. 投标有限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限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

13.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3.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

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人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做好充分准备，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14.4 开标地点：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经开区东方路 8 号）招标会议室。

14.5 投标人代表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6 投标人须配合开标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15.1 开标时，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比照 17.1 款执行。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1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方相关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程序

16.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承诺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等；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3.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要求。

16.3.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7.1 款执行。

16.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投标人。评标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收最低报价的投标。如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具有竞争力，可由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决定最终中标人。如缺乏竞争力，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按照要求重新组织招标。

17.2 评分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18. 无效投标的情形

18.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密封、未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涂改、字迹模糊无法辨识；

18.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4 恶意低价、虚假报价、提供虚假材料；

18.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委、行政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 废标的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确定结果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结果自开标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在 10

天内与招标方签订协议(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需经招标方同意后酌情延长)。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招标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招标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上述供应商纳入黑名单内，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招投标活动。

2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上级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30.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0.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0.2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同要点

1.定义解释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保安劳务外包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要点

2.1 合同期限内，我司支付的保安服务费采取打包支付形式，包含保安人员工资、各项保险、福利、服装、装备、体检、领取保安上岗资格证、管理费以及开票等各项费用；

2.2 中标服务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后，我司于每月 15 日前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2.3 中标服务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保安人员，如确需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我司；

2.4 中标服务单位派遣至我司的保安人员，因公致伤、致残、职业病或因病致死，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处理，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2.5 合同限期为 17 个月，合同到期后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服务单位；

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为合同要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服务范围：保安劳务外包服务
- 2.人员要求：人数 **12** 人，要求男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仪表端正；
- 3.工作安排：白班每班 **5** 人，晚班每班 **3** 人，分三班二运转，一人在职管理；南门白班 **2** 人，晚班 **2** 人；西门白班 **1** 人，晚班人员取消；东门白班 **2** 人，晚班 **1** 人；
- 4.工作职责：
 - 4.1 东门、西门：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对进门的车辆、货物严格检查和登记。对出门车辆货物进行检查，做到物票相符；
 - 4.2 南门：严格实行进入人员登记制度及执行我公司来访人员相关手续；
 - 4.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在岗任务：如指挥车辆停放等。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派出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承诺函	投标人需对投标所需资质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承诺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承诺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等；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评估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岗位编制、排班合理，满足值守需求，得 5 分。 管理制度完善，有考勤、交接班、仪容风纪、考核、奖惩等制度健全，培训记录齐全，得 5 分。 有火灾、盗窃、斗殴、突发医疗、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预案完整，可执行；应急处置、维稳能力突出，得 5 分。 受到省、市级公安局表彰的，得 5 分。	20 分
2	业绩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中型企业安全安保服务业绩（提供 5 份签订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提供案例低于 2 份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3	资质	具备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无行政处罚、失信记	5 分

		录得 2 分； 派出人员具有保安上岗资质，得 2 分； 通过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得 1 分。	
4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 价得分 7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 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高于 最高限价的，不得分。如果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 争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将认定为无效报价。	70 分
总分			100 分

注意事项：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根据竞争性谈判原则确定最终中标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项目 的投标邀请，我司

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我司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
3. 我司对该项目的报价包含所有税、费，无任何其他费用。
4. 我司承诺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5. 我司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7. 我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我们拟接受委托，协助你公司开展全天候安保服务。参照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我们对该实施保安劳务服务项目报送的价格（包含所有税、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致礼！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同志，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就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合同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

五、公司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万)	
三	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 2023 年度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六、派出人员名单及资质文件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至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列入上表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近三年大中型企业保安服务业绩（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致：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我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参加贵司 保安劳务外包项目 的投标，现就投标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司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与贵司签订正式合同。
- 2.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劳务服务，不转包项目、不违规违法分包。
- 3.不得擅自更换派出安保人员，如确需更换，将提交正式书面文件，征得贵司同意。
- 4.我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
的其他事项